

【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保險契約生效時點探討」

報告人：卓俊雄教授/院長
服務單位：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報告人介紹

卓俊雄

現職：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院長
 ● 東海大學企業法製研究中心主任
 ●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委員會委員

研究領域以及期刊：
 ● 研究領域：保險法、保險監理、金融法、金融消費者保護。
 ● 研究論文曾發表于《臺北大學法學論叢》、《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高大法學論叢》、《朝陽商管評論》、《風險管理》、《中國保險》、《公共健康法
 律資訊》等刊物。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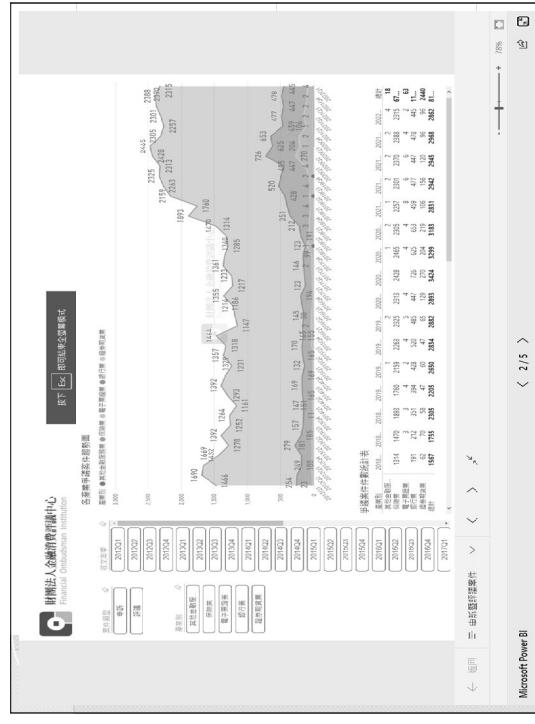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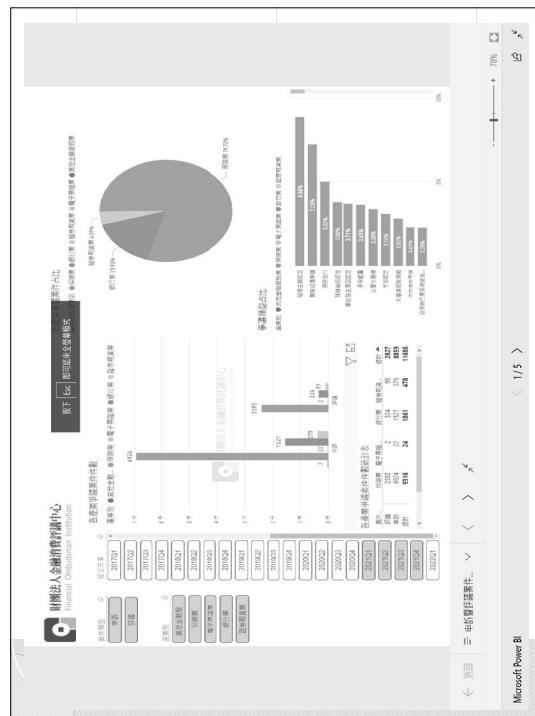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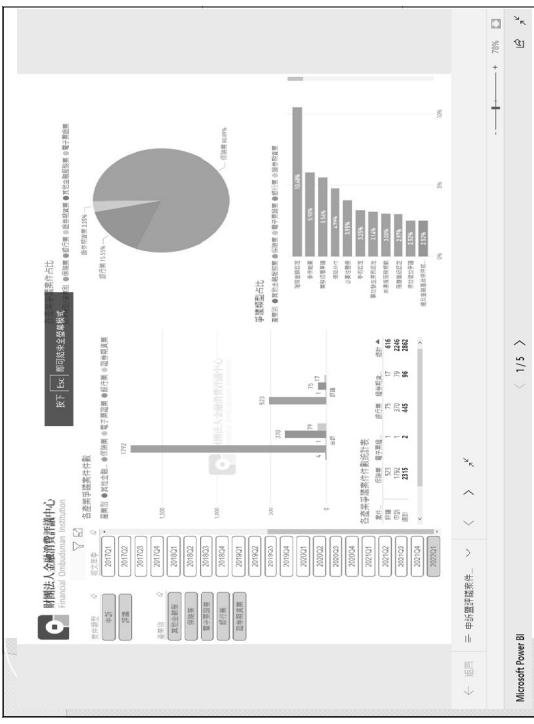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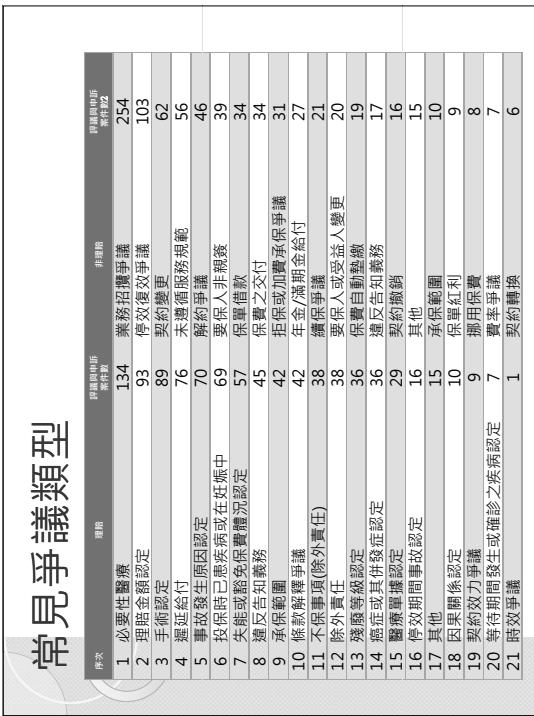
前言：爭議個案研析

ABOUT TODAY...

前言
 壹、預收保費契約效力爭議
 貳、續期保險費繳費爭議
 叁、結論



3



預收保費保險契約效力爭議

四個效力層面

- 保險契約究於何時成立生效，對於契約雙方當事人，於契約上之權利具有深遠之影響。於我國現行民商合一之立法體制下，保險法應屬民法之特別法，因此保險契約所生之問題，若保險法未設有規定，仍依回歸民法之規定。而為有效解決此一問題，宜從一般法律行為之四個效力層面，探討保險契約之不同層面所生之效力問題。

10

保險契約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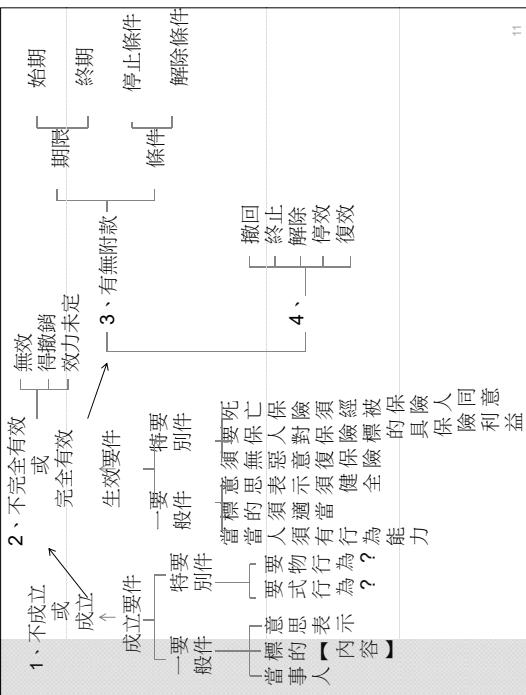
要物契約或不要物契約？→繳交保費是否會影響契約效力

實務、王澤鑑老師：要物契約

- §21本文：……，屬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
- 保險法施行細則§4第2項：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學說（通說）：不要物契約

- （優點：保護消費者）
 - §21但書：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 §22第一項前段：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須與交付保險費全部或一部同時為之。
- 財產保單前，先交付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而發生保險費，應負保險責任。
- 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
- 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開始。

預收保費契約生效時點爭議

- 司法判決
 - 69台上3153
臺灣高等法院90年保險上字第58號民事判決民事判決
 - 97台上1950
臺灣高等法院90年保險上字第58號民事判決民事判決
- 評議書
 - 110評1799
學說
 - 擬制合致說(林勳發教授)
 - 暫時同意承保說(汪信君教授)
 - 追溯保險說(葉啟洲教授)
 - 誠信原則說(卓俊雄教授)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3153號判例】

- 爭點：B是否須負責？
甲說：附停止條件說(最高法院69年台上3153號判例)

● 內容
「保險契約（保險單或暫保單）之簽訂，原則上須與保費之交付，同時為之。此觀（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甚明。若保險人向要保人先行收取保險費，而延後簽訂保險契約；則在未簽訂保險契約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竟可不負保險責任，未免有失公平。故同條第二項、第三項又作補充規定，以杜流弊。其中第三項之補充規定，既謂：「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費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足見此種人壽保險契約，係於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附以保險人「同意承保」之停止條件，使其發生溯及的效力。如果依通常情形，被上訴人應「同意承保」，因見被保險人何某已經死亡，竟不「同意承保」，希圖免其保險責任；是乃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此時被上訴人自應負其保險責任。」

- 缺失
「同意承保」為契約之承諾，最高法院以為保險契約之「條件」，似有不合。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3153號判例】

爭點：B是否須負責？

乙說：擬制合致說（林勳發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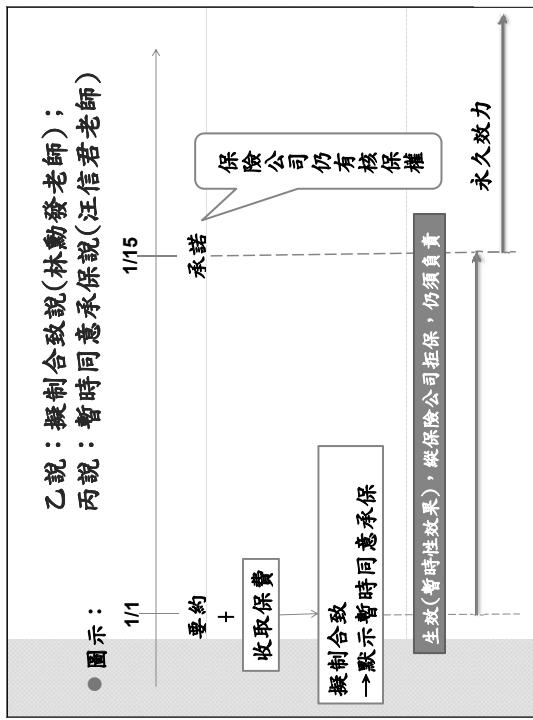
暫時同意承保說（汪信君老師）

●內容《學說背景：1980民法尚未有締約過失之規定》

此說見解認為，保險契約乃不要物契約，惟保險公司收取保費時，已生默示暫時同意承保之效果（擬制合致）。該保險契約已暫時生效，縱保險公司嗣後拒絕承保，而生永久效力，該暫時性效果期間，保險公司仍須負責。

●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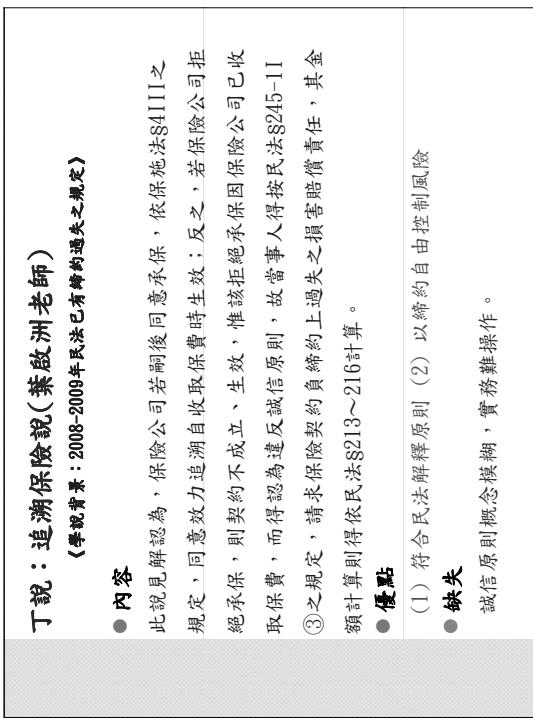
- (1)「擬制」之法源不明
- (2)學說認為不要物契約為不取保費影響契約之效力？
- (3)無法符合當今實務運作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 (採暫時同意承保說)

第三條

-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丁說：追溯保險說（葉啟洲老師）

《學說背景：2008-2009年民法已有締約過失之規定》

內容

此說見解認為，保險公司若嗣後同意承保，依保險法§411之規定，同意效力追溯自收取保費時生效；反之，若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則契約不成立、生效，惟該拒絕承保因保險公司已收取保費，而得認為違反誠信原則，故當事人得按民法§245-11之規定，請求保險契約負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其金額計算則得依民法§213～216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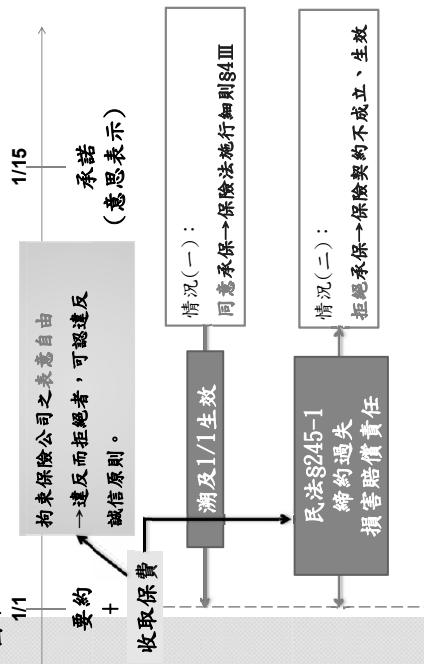
優點

- (1) 符合民法解釋原則（2）以締約自由控制風險
- 缺失

誠信原則概念模糊，實務難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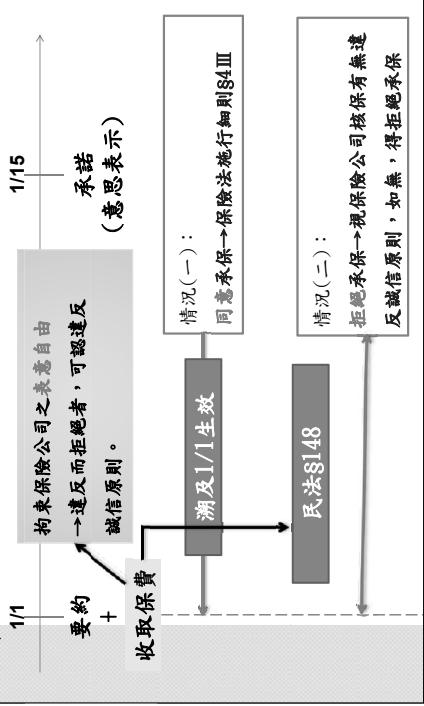
丁說：追溯保險說（葉歐洲老師）

● 圖示：



戊說：誠信原則說（卓俊雄）

● 圖示：



管見

憲法第22條規定可知，契約自由係屬受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利一種；當部分事業型保險人認為如人壽保險人已預收保險費而未確實履行承諾時，雖保險人未完全實行其責任，致保險人無法依約履行其權利及與保險法去施行政策，恐難相容。

另若以民法第245條之1第3款縱約上過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損害為由，相當然可以謂補受損害之人受利益人，似有過失而相對人得自行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抑或約定上過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損害，第3款之他方當事人是否有過失，則應依約能成等。但此約定上過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損害，於法之要件，即為該約定上過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損害，而當事人解約後於全形體承約件，尚須符合該約定上過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損害，以及該約定上過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損害，並非保證，而是保證，應仍有商榷之必要。

管見（續）

本文認為保險人固然可以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惟若符合保險人核保規則，且無要保書保與否之情形者，保險人應被保險人身故，應避免依保險責任溯及自預收第一期保險費時，遂拒絕同意承保，保險人權利行使上顯然已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權利行使應由之原則之規定，故應予以同意承保。換言之，倘若保險人僅因同意承保，保險人應予以同意承保，即而應予以內部核保無關事項，作為拒絕承保由不得恣意以與核保無關事項，作為拒絕承擔之保險責任，以脫免責任。

評議中心認為

- 申請人雖主張其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始收受隔離通知書並讀書，又參照第 743 號函文意旨，可知申請人之隔離通知為代理人所為，應為依約而為。
- 申請人于 110 年 1 月 25 日申請居家隔離，申請人于 110 年 1 月 28 日以電話回電至申請人家中，逕稱申請人是系爭事故發生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5 日止，是錯誤認定。
- 又系爭保單保單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6 日零時生效之前，係爭事故當不負償賞保險金之責任。
- 110 年 1 月 26 日零時點時，申請人申請居家隔離，並無申請人與申請人申請居家隔離的障礙，是申請人申請居家隔離的原因。

保險契約約定續期保險費未繳之效力

- 一、附停止條件說
- 二、附解除條件說
- 三、意定要物契約說
- 四、本人見解(附解除條件說)

續期保險費繳費爭議

評議案件 繼期保險費之繳交

- 一年期傷害與健康險，為續保作業方便，多於續保通知書中載明保單終保期間為「自上一保單終保期間次年1月1日零時零分起」，並於上方載明「本公司將繼續承保」，並不變本公司。
- 另依約定期間及保險費收據為您回用保單附加條款第 2 條有關保單續保方式，請參照該條款內容。
- 另依約定期間及保險費收據為您回用保單附加條款第 2 條有關保單續保方式，請參照該條款內容。
- 另依約定期間及保險費收據為您回用保單附加條款第 3 條有關保單續保方式，請參照該條款內容。

可能情況

- 要保人
 - 要保人已經繳費並回覆同意續保
 - 要保人尚未繳費但回覆同意續保
 - 要保人尚未繳費也無回覆是否續保
- 思考方向
 - 保險人寄發續保通知書之屬性：要約或引誘
 - 有無提交續保要保書之效力：交給業務員或郵寄
 - 有無收費是否影響續保效力：刷卡如未扣款成功(105年評字第000506號)

37

105 年評字第 000506 號

申請人主張：

- 申請人系爭保險人扣款方式繳納保費，申請單扣款失敗斷保。故申請人主張申請單扣款失敗斷保，而應知請人仍相對人為申請單扣款失敗斷保。
- 申保用款授權通知初次罹患癌症，於105年1月11日住院，至105年1月29日出院，住院費金100萬元、醫藥費58,000元，合計共1,130,500元。
- 相對人主張：
 - 相對人於104年8月20日寄發系爭保險契約之續保要保書予申請人，惟申請人並未向相對人完成續保要保書之簽收，故相對人難給付相關保險金。

38

評議中心

- 認系爭保險契約係以要保人繳交續保保險費為續保契約之特點，成立要件，而相對人於104年10月5日並未能成功自申請人之信用卡扣款，此為申請人亦未保全保險契約自104年10月11日午夜12時起至105年10月11日午後12時止之契約關係，不屬於第7條第7項前段所定要件，並未成立。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7項前段亦有明文，相對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資訊並履行營業人之管理人之責任，並充分自正104年10月5日扣款失敗時，因其就此一情況具有申請人以其他方式或相對人為申請人之代理人，為確定保險費繳費義務，故申請人於104年10月5日認申請費之申請人，並無疏忽。
- 本中心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衡酌公平合理原則及個案情狀，認就相對人之疏失應有補償申請人之必要。

39

分析

- 本人見解(附解除條件說)
 - 保險實務上常見有以支票或信用卡支付保險費，對於此，如該票據未兌現或未能成功刷卡支付保險費時，其效力應如何？實有討論之必要。
 - 學說上有認為如保險契約(包括送金單)上如載明“支票退票或係以”支票退票或未完稅，為解除條件並附有溯及效力(民99II)。
 - 基此，本案相對人個人續保附加條款於餘第三條續保之限制中載明“未依前條終定繳交續保保險費，或與本公司另洽投保條件者，視為不再續保”。
 - 本案要保人信用卡未能成功刷卡，本人認為保險契約雖是諾成契約，但契約條款得以附條件方式載明契約效力之有無。
 - 但如未能成功刷卡時，保險公司應負通知義務。

40

